

渠县琅琊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报告

渠县财政局：

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5〕5 号）要求，我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 日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通过综合分析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现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渠县琅琊镇人民政府为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是一级预算单位。根据编委核定，我镇内设机构 10 个：设置党政综合办事机构 7 个，具体为：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财政所、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理与综合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个，具体为：便民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村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情况。

2. 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其他经济保持平衡协调发展，全面提高群众的生产、生活质量。

3. 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广播电视、文化、体育事业；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及其他各类教育；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
4. 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经费的划拨核算工作。

(三) 人员概况。

截至 2024 年末，渠县琅琊镇人民政府核定编制人数 57 人，其中行政编制 28 人，事业编制 26 人，工勤编制 3 名。财政供养人员将近 100 人，其中在职 48 人、退休 51 人（已转由社保局发放退休金）。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收入情况。

2024 年渠县琅琊镇预算收入合计 13895595.18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203595.18 元，占 95.0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0000 元，占 4.97%；2024 年决算收入合计 17742,446.02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887019.54 元，占 89.5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53426.48 元，占 10.4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0 元，占 0.01%。

(二) 支出情况。

渠县琅琊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 13895595.18 元、决算报表支出 17742446.02 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11747.54 元，占 72.7%；项目支出 4830698.48 元，占 27.3%；预算支出执行率达 100%。主要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2024 年本单位人员经费支出 11651653.94 元，占决算报表支出的 65.67%；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60093.60 元，占决算报表支出的 7.1%；项目支出 4830698.48 元，占决算报表支出的 27.23%。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实际收入金额为 17742446.02 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17742446.02 元，年末结转结余 0 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满分 100 分，自评得分 97 分。

1. 履职能效。（得 15 分）

（1）预算编审履职效果（得 5 分）。

一是单位预算编制完整，齐全，收入来源编报齐全，编报数据准确。二是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明确量化，覆盖率达到年度要求。

“预算编审履职效果”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2）预算执行履职效果（得 5 分）。

一是 2024 年年初预算资金 13895595.18 元，预算完成率 100%，二是 2024 年实际执行金额 17742446.02 元，执行调

整预算完成率 100%，年初预算不够准确，年中追加预算并及时支付。三是三公经费预算金额为 5559 元，实际支出 5559 元，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预算执行履职效果”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履职效果（得 5 分）。

一是我镇已按规定内容和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二是我镇提供的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预决算信息公开履职效果”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2. 预算管理。（得 25 分）

(1) 预算编制质量（得 8 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县财政局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认真落实国家的方针、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充分发挥经济管理职能。根据单位的项目预算，进行分析测算，论证评估项目必要性、可行性。以基础信息为基准，完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调整预算编制口径，确保基本支出足额预算编制。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推进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深度融合，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结果，大力削减低效无效资金。单位预算的编制采用零基预算方法。在预算编制时，根据上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经济发展情况，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编制本部门预算。

“预算编制质量”满分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2) 单位收入统筹。（得 4 分）

2024 年本单位统筹自有收入 0 元。

(3) 支出执行进度。（得 6 分）

我单位6月预算执行14774327.94元，执行率80.95%;9月预算执行15433903.94元，执行率83.52%;11月预算执行15772991.06元，执行率93.67%。

(4) 预算年终结余(得2分)

2024年琅琊镇部门整体年末无结转结余。

“预算年终结余”满分2分，自评得分2分。

(5) 严控一般性支出(得5分)

2024年“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公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一般性支出预算安排30000元，实际执行5559元，比上年减81.47%。

3.财务管理。(得10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得4分)

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控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绩效评估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均得到有效执行。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4分，自评得分4分。

(2) 财务岗位设置(得2分)

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内部制衡机制。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不相容岗位不能一人兼任的原则，设置了财务、业务、核查等，在其内部再进行岗位细分，并建立岗位责任制度，形成责任明确、相互制约的内部制衡机制。

“财务岗位设置”满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得 4 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准确核算各项经费和项目收支，按照县财政的相关要求完善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均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4. 资产管理。（得 3 分）

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均及时足额上缴。

（1）人均资产变化率（得 1 分）

2024 年年末固定资产金额 2495067.35 元，比 2023 年 2455800.15 元增加 39267.2 元，政府机关在职干部 2024 年 51 人，2024 年人均占有固定资产 48922.9 元，比 2023 年人均占有固定资产增加 1696 元，增长 3.6%。

“人均资产变化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 2 分。

（2）资产利用率（得 2 分）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土地、房屋及构筑物账面价值 2455800.15 元，资产利用率 100%。通用设备账面价值 584449 元，资产利用率 100%。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账面价值 199138 元，资产利用率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3) 资产盘活率（得 3 分）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本单位无闲置资产。盘活率 100%。

“资产盘活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5. 采购管理。（得 6 分）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得 3 分）

2024 年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满分 3 分，自评得分 1 分。

(2) 采购执行率（得 3 分）

2024 年政府无采购预算。

“采购执行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8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2887400 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8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943300 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得 12 分）。

(1) 决策程序（得 4 分）。部门预算项目的设立履行了项目申报论证程序，与部门的职能职责相符，项目申报经过集体决策。

“决策程序”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2) 目标设置（得 4 分）。绩效目标制定科学合理，

规范完整，量化细化，并与预算安排项匹配。

“目标设置”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3) 项目入库（得 4 分）。所有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入库。

“项目入库”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2. 项目执行（得 12 分）。

(1) 执行同向（得 4 分）。根据现场评价，抽查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方向基本相符。

“执行同向”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2) 项目调整（得 4 分）。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抽查项目中涉及预算调整的项目 15 个，能按照相关履行调整报批手续，调整程序规范，依据较充分。

“项目调整”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3) 执行结果（得 4 分）。根据渠县琅琊镇人民政府提供资料，琅琊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 31 个，预算结余率小于 10% 项目 31 个占项目总数 100%。

“执行结果”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3. 目标实现（得 111 分）。

(1) 目标完成（4 分）

部门预算 26 个项目中，完成绩效目标数量指标的项目有 26 个，完成率 100%。

“目标完成”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2) 项目偏离（4 分）

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中偏离度在 30% 内的指

标 0 个，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 26 个，部门项目中已完成的数量指标偏离度在 30% 内的指标占比 26%。

“项目偏离”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三）其他“三本”预算和重点领域项目情况。

2024 年，渠县琅琊镇人民政府共有 18 个部门预算项目，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6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1 个。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简要阐述政府性基金预算的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详细附表。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简要阐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00%，详细附表。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建立绩效评价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在安排项目资金进行综合考虑。一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优秀且绩效突出的，在安排该项目后续资金时给予优先保障；二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的，在安排该项目后续资金时给予保障，力求延续项目能够持续有效开展。三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并对整改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观察，在此过程中，拨款及支付暂缓进行。四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间停止安排资金的拨款和支付，对于完成绩效评价的项目，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综合分析，以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有效。

2. 对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完成进度、完成质量以及组织开展等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对其评价结论予以通报，促使其自

觉地、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同时在本县门户网站公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情况，使公众了解有关项目 的实际绩效水平，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3.预算公开。按照部门预算公开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在渠县门户网站公开了 2024 年部门预算，并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随同预算公开。

4.决算公开。按照部门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渠县门户网站公开了 2023 年部门决算，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情况随同决算公开。

5.整改反馈情况。

(1) 结果整改。2024 年，渠县财政局在 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审查、绩效监控和 2024 年重点绩效评价中，我单位 2024 年不涉及问题整改。

(2) 应用反馈。我单位未收到整改意见，因此也不涉及反馈结果应用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按照《2024 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评分标准，我单位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7 分。

(二) 存在问题。1. 预算支出明细科目编制不够准确，预算实际使用过程中产生偏差，无法准确预计全年经济活动。

2.年初预算不够准确，年中落实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和重大活动等原因，年中追加较多经费，导致全年预算支出占比大。预算控制率有待进一步降低。

3.预算绩效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单位绩效管理理念逐步提高，绩效管理基础不断夯实，但“重分配，轻管理；重使用，轻绩效”的思想尚未发生根本性改变。

(三) 改进建议。 1.科学严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细化部门预算内容，保证预算的精准性，通过预算执行合理调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通过中期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配资金，增强预算执行的前瞻性和预见性。提高项目执行率，提高资金支付效率。

3.多开展相关业务工作的培训，通过开展相关业务工作的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

附件 1-1：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打分表

附件 1-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渠县琅琊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19 日